

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0.26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100.11.16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3.15.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8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7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6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
- (六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。
- (七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8 學分。
- (八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九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- (十)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（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、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），且通過本系規定

之西語檢定考試，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。(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)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) B1 級(含)以上之各類西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(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)

第四條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1 西語檢定考試者，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；修習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				說明
大一 西班牙語文法	大二 西班牙語文法	大三 西班牙語文法	大四 西班牙語文法	(1) 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，可同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課程。
大一 西班牙語會話	大二 西班牙語會話	大三 西班牙語會話	大四 西班牙語會話	(2) 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，須重修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被當課程，且被當之學分補齊後，始得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課程。
大一 西班牙語讀本	大二 西班牙語讀本	大三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	大四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	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其中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- (二) 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 2 學分。
- (三) 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30 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